轉租契約書

立書地點

日期

原承租人（轉租人）

姓名

住址

身分證件號碼

次承租人（轉租對象）

姓名

現住址

身分證件號碼

轉租的房屋

房屋地址

轉租範圍

房屋出租型態：

☐ 附家具（家具清單附後）　☐ 不附家具

房東同意

原承租人聲明，本次轉租已取得房屋所有人（房東）之同意：

☐ 取得房東書面同意（影本附後）

☐ 依原租賃契約中允許轉租的條款

房東或仲介名稱

同意日期

轉租條件

轉租起日

轉租迄日

每月租金

每月費用

幣別

每月繳租日

付款方式

押金（金額），無則填「無」

一、次承租人僅得供居住使用，並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遵守原租賃契約及大樓之規定。

二、次承租人不得轉讓本契約，亦不得再轉租。

三、轉租最遲於原租賃契約終止時一併終止；原租賃契約若將終止，原承租人應立即通知次承租人。

四、除經房東明示同意外，轉租租金不得超過原租金中相對應之部分。

交付或附上的文件：

- [ ] 已簽署的入住屋況確認書
- [ ] 家具與物品清單
- [ ] 次承租人的保險證明

轉租人簽名

轉租人姓名（正楷）

次承租人簽名

已閱讀並同意

次承租人姓名（正楷）